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89%股权，并向包括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

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456,121,891股股份、向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45,887,0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5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